

关于发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骨废料》等 13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005 年第 59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工作，现批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骨废料》等 13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骨废料
(GB 16487.1-2005)
- 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冶炼渣
(GB 16487.2-2005)
- 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木、木制品废料 (GB 16487.3-2005)
- 四、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纸或纸板 (GB 16487.4-2005)
- 五、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纤维
(GB 16487.5-2005)
- 六、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钢铁

(GB 16487.6-2005)

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有色金属 (GB 16487.7-2005)

八、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机 (GB 16487.8-2005)

九、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线电缆 (GB 16487.9-2005)

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五金电器 (GB 16487.10-2005)

十一、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GB 16487.11-2005)

十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 (GB 16487.12-2005)

十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汽车压件 (GB 16487.13-2005)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以上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www.mep.gov.cn) 查询。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一、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骨废料 (试行)
(GB16487.1-1996)

二、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冶炼渣 (试行)
(GB16487.2-1996)

三、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木、木制品废料（试行）
（GB 16487.3-1996）

四、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纸或纸板（试行）
（GB16487.4-1996）

五、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纺织品废物（试行）
（GB16487.5-1996）

六、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钢铁（试行）
（GB16487.6-1996）

七、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有色金属（试行）
（GB16487.7-1996）

八、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机（试行）
（GB16487.8-1996）

九、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线电缆（试行）
（GB16487.9-1996）

十、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五金电器（试行）
（GB16487.10-1996）

十一、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试行）（GB 16487.11-1996）

十二、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试行）
（GB16487.12-1996）

特此公告。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1 — 2005

代替 GB 16487.1—199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骨废料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Wastes of bones**

2005 - 12 - 14 发布

2006 - 0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骨废料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骨废料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 16487.1—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增加了部分禁止夹杂进口的固体废物种类。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骨 废 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骨废料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骨废料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0506.9011.10	含牛羊成分的骨废料
0506.9019.10	其他骨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 0573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骨废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非骨废料杂质 Impurities of no-bones

骨头附着物（如肌肉、肌腱等）和进口骨废料以外的骨类。

3.2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骨废料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非骨废料杂质、进口骨废料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骨废料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4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 根据 GB 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骨废料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²， β 不超过 0.4 Bq/cm²。

4.3 骨废料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 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 × 10 ³
⁶³ Ni	3 × 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4 骨废料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骨废料重量的 0.01%。

- (1) 具有腐臭味或刺激性异味的骨废料；
- (2)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 (3) 废感光材料；
- (4) 密闭容器；

(5)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骨废料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4.5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骨废料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木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骨废料重量的 1%。

4.6 骨废料中非骨废料杂质总重量不应超过骨废料的 3%。

5 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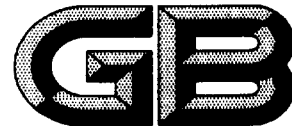
5.1 本标准 4.1 (3) 条、4.1 (4) 条按照 GB 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2 本标准 4.1 (1) 条、4.2 条、4.3 条的检验参照 SN 0570 规定执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 0573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2 — 2005

代替 GB 16487.2—199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冶炼渣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Smelt slag

2005 - 12 - 14 发布

2006 - 0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冶炼渣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冶炼渣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 16487.2—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增加了部分禁止夹杂进口的固体废物种类。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冶 炼 渣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冶炼渣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冶炼渣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2619.0000.00	熔渣、浮渣，氧化皮及其他废料（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除外））
2620.9990.10	含五氧化二钒大于 10% 的矿灰及残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 057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冶炼渣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冶炼渣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冶炼渣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冶炼渣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4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 根据 GB 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冶炼渣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²， β 不超过 0.4 Bq/cm²。

4.3 冶炼渣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4.4 冶炼渣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冶炼渣重量的 0.01%。

-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 (2) 废感光材料；
- (3) 密闭容器；
- (4)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冶炼渣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 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 × 10 ³
⁶³ Ni	3 × 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5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冶炼渣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冶炼渣重量的 1%。

5 检验

- 5.1 本标准 4.1 (3) 条、4.1 (4) 条按照 GB 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5.2 本标准 4.1 (1) 条、4.2 条、4.3 条的检验参照 SN 0570 规定执行。
-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 0576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3—2005

代替 GB 16487.3—199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木、木制品废料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Wood and wood articles wastes**

2005 - 12 - 14 发布

2006 - 0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木、木制品废料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木废料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 16487.3—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增加了部分禁止夹杂进口的废物种类。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木、木制品废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木及木制品废料（以下简称木废料）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木废料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4401.3000.00	锯末、木废料及碎片，不论是否粘结成圆木段、块、片或类似形状
4501.9000.00	软木废料；碎的、粒状的或粉状的软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 057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木及木制品废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木废料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木废料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木废料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4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 根据 GB 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木废料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²， β 不超过 0.4 Bq/cm²。

4.3 木废料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4.4 木废料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木废料重量的 0.01%。

-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 (2) 废感光材料；
- (3) 密闭容器；
- (4)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木废料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 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 × 10 ³
⁶³ Ni	3 × 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5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木废料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严重腐烂木料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木废料重量的 1.5%。

5 检验

- 5.1 本标准 4.1 (3) 条、4.1 (4) 条按照 GB 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5.2 本标准 4.1 (1) 条、4.2 条、4.3 条的检验参照 SN 0570 规定执行。
-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 0572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4 — 2005

代替 GB 16487.4—199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废纸或纸板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Waste and scrap of paper or paperboard**

2005 - 12 - 14 发布

2006 - 0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纸或纸板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纸或纸板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 16487.4—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纸或纸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纸或纸板（以下简称进口废纸）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废纸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4707.1000.00	回收（废碎）的未漂白牛皮纸或纸板及回收（废碎）的瓦楞纸和纸板
4707.2000.00	回收（废碎）的主要由漂白化学浆制未经本体染色的其他纸和纸板
4707.3000.00	回收（废碎）的主要由机械浆制纸或纸板（例如报纸、杂志及类似的印刷品）
4707.9000.00	回收（废碎）的其他纸及纸板，包括未分选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 SN 0574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回收（废碎）纸及纸板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纸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纸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纸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4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 根据 GB 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进口废纸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2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2 ， β 不超过 0.4 Bq/cm^2 。

4.3 进口废纸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1的限值。

表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10^3
⁶³ Ni	3×10^3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4 进口废纸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纸重量的0.01%。

-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 (2) 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纸，被灭火剂污染的废纸；
- (3) 废感光材料；
- (4) 密闭容器；
- (5)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纸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4.5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进口废纸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废吸附剂、墙（壁）纸、涂蜡纸、浸蜡纸、复写纸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纸重量的1.5%。

5 检验

5.1 本标准4.1(3)条、4.1(4)条按照GB 5085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2 本标准4.1(1)条、4.2条、4.3条的检验参照SN 0570规定执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SN 0574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5 — 2005

代替 GB 16487.5—199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废纤维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Waste and scrap of fibres**

2005 - 12 - 14 发布

2006 - 0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纤维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纤维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 16487.5—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增加了部分禁止夹杂进口的废物种类。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 纤 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纤维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未使用过的废纤维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5202.1000.00	废棉纱线（包括废棉线）
5202.9900.00	其他废棉
5505.1000.00	合成纤维废料
5505.2000.00	人造纤维废料
6310.1000.10	新的或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经分拣的碎织物等（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6310.9000.10	新的或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其他碎织物等（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 057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纺织品废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生产、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纤维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纤维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废纤维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4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 除棉籽外的植物种子和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枝叶；
- (4) 根据 GB 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废纤维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²， β 不超过 0.4 Bq/cm²。

4.3 废纤维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 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10^3
⁶³ Ni	3×10^3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4 废纤维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废纤维重量的 0.01%。

- (1) 棉籽；
- (2)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 (3) 废感光材料；
- (4) 密闭容器；
- (5)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纤维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4.5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纤维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金属、木废料、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纤维重量的 1%。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4) 条和 4.1 (5) 条按照 GB 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2 本标准 4.1 (1) 条、4.2 条、4.3 条的检验参照 SN 0570 规定执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 0575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6 — 2005

代替 GB 16487.6—199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废钢铁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Waste and scrap of iron and steel**

2005 - 12 - 14 发布

2006 - 0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钢铁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钢铁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 16487.6—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增加了部分禁止夹杂进口的废物种类。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 钢 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钢铁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废钢铁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7204.1000.00	铸铁废碎料
7204.2100.00	不锈钢废碎料
7204.2900.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7204.300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7204.4100.00	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铁废料，不论是否成捆
7204.4900.90	其他钢铁废碎料
7204.500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含废机床、废机车、废机车头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1301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 0581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废钢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化学品名录

剧毒化学品目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生产、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钢铁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钢铁的包装及其他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物质）。

3.2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 subst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化学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废钢铁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4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 含多氯联苯废物；
- (4) 根据 GB 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废钢铁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²， β 不超过 0.4 Bq/cm²。

4.3 废钢铁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 × 10 ³
⁶³ Ni	3 × 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4 废钢铁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钢铁重量的 0.01%。

-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 (2) 废感光材料；
- (3) 密闭容器；
- (4)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钢铁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4.5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钢铁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剥离铁锈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钢铁重量的 2%。

4.6 曾经盛装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废碎片，应清洗干净方可进口；进口者应向检验机构申报容器、管道曾经盛装或输送过的危险化学物质的主要成分。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3) 条的检验按照 GB 13015 规定执行。

- 5.2 本标准 4.1 (4) 条、4.1 (5) 条按照 GB 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5.3 本标准 4.1 (1) 条、4.2 条、4.3 条的检验按照 SN 0570 规定执行。
 - 5.4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 0581 规定执行。
-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7 — 2005

代替 GB 16487.7—199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废有色金属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Nonferrous metal scraps**

2005 - 12 - 14 发布

2006 - 0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有色金属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有色金属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 16487.7—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增加了进口废有色金属中部分禁止、限制的废物，删掉了试行标准中沉积铜（泥铜）和混合废金属的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有色金属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有色金属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废有色金属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备 注
7404.0000.90	铜废碎料	不包括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
7503.0000.00	镍废碎料	
7602.0000.90	铝废碎料	不包括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
7902.0000.00	锌废碎料	
8002.0000.00	锡废碎料	
8103.1000.00	钽废碎料	
8101.9700.00	钨废碎料	
8104.2000.00	镁废碎料	
8108.3000.00	钛废碎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1301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 0571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废有色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化学品名录

剧毒化学品目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有色金属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固体废物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3.2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 subst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化学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废有色金属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4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 含多氯联苯废物；
- (4) 根据 GB 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废有色金属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²， β 不超过 0.4 Bq/cm²。

4.3 废有色金属中非天然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 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10^3
⁶³ Ni	3×10^3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4 废有色金属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有色金属重量的 0.01%。

-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 (2) 废感光材料；
- (3) 密闭容器；
- (4)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有色金属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4.5 废有色金属中夹杂的粉状废物（冶炼渣、除尘灰等）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有色金属重量的 0.1%。

4.6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有色金属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剥离铁锈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有色金属总重量的 2%。

4.7 曾经盛装液态或半固态危险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废碎片，应清洗干净方可进口；进口单位应向检验机构申报容器、管道曾盛装或输送过危险化学物质的主要成分。

5 检验

- 5.1 本标准 4.1 (3) 条的检验按照 GB 13015 规定执行。
 - 5.2 本标准 4.1 (4) 条、4.1 (5) 条按照 GB 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5.3 本标准 4.1 (1) 条、4.2 条、4.3 条的检验按照 SN 0570 规定执行。
 - 5.4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 0571 规定执行。
-

ICS 13.030.50
Z 70

本电子版内容如与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标准文本有出入，
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文本为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8-2005
代替 GB 16487.8-199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电机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Waste electric motors

2005-12-14 发布

2006-02-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电机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电机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16487.8-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增加了部分禁止夹杂进口的废物种类。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电机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海关商品编号为 7404.0000.10 的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的进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1301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 057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废电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电机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电机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废电机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4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 含多氯联苯废物；
- (4) 根据 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废电机的表面、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不超过 0.04Bq/cm²， 不超过 0.4 Bq/cm²。

4.3 废电机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Bq/g)
⁵⁹ Ni	3x10 ³
⁶³ Ni	3x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混合物	0.1

4.4 废电机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电机重量的 0.01%。

-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 (2) 废感光材料；
- (3) 废电机中可剥离的油污；
- (4) 密闭容器；

(5)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电机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4.5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电机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木块、废纸、废纤维、废玻璃、剥离铁锈、废塑料、废橡胶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电机重量的 2%。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3) 条的检验按照 GB13015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1 (4) 条、4.1 (5) 条按照 GB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 4.1 (1) 条、4.2 条、4.3 条的检验按照 SN0570 规定执行。

5.4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0577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9 — 2005

代替 GB 16487.9—199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废电线电缆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Waste wires and cables

2005 - 12 - 14 发布

2006 - 0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电线、电缆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电线、电缆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 16487.9—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增加了部分禁止夹杂进口的废物种类和禁止进口的废电线、电缆的种类。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电线电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电线电缆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废电线电缆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7404.0000.10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线、电缆
7602.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电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1301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 058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废电线电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电线电缆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电线电缆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废电线电缆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4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 油封电缆、光缆，铅皮电缆；
- (4) 含多氯联苯废物；
- (5) 根据 GB 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废电线电缆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²， β 不超过 0.4 Bq/cm²。

4.3 废电线电缆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 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 × 10 ³
⁶³ Ni	3 × 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4 废电线电缆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废电线电缆重量的 0.01%。

-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 (2) 废感光材料；
- (3) 密闭容器；

(4)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电线电缆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4.5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电线电缆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纸、木废料、废玻璃、剥离铁锈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电线电缆重量的 2%。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4) 条的检验按照 GB 13015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1 (5) 条、4.1 (6) 条按照 GB 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 4.1 (1) 条、4.2 条、4.3 条的检验按照 SN 0570 规定执行。

5.4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 0580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10 — 2005

代替 GB 16487.10—199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废五金电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Metal and electrical appliance scraps**

2005 - 12 - 14 发布

2006 - 0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五金电器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 16487.10—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增加了部分禁止夹杂进口的废物种类。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五金电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五金电器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废五金电器的进口管理，包括五金电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或不合格品。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7204.4900.20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7404.0000.10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7602.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1301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 057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废五金电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五金电器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五金电器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废五金电器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4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 未清除绝缘油材料的变压器、镇流器和压缩机；
- (4) 含多氯联苯废物；
- (5) 根据 GB 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废五金电器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300 cm²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0.04 Bq/cm²， β 不超过0.4 Bq/cm²。

4.3 废五金电器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1的限值。

表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Bq/g)
⁵⁹ Ni	3 × 10 ³
⁶³ Ni	3 × 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4 废五金电器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五金电器重量的0.01%。

-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 (2) 废感光材料；
- (3) 密闭容器；
- (4)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五金电器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4.5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五金电器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剥离铁锈以及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机电产品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五金电器重量的2%。

4.6 进口废五金电器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应不低于废五金电器总重量的80%，其中可利用金属的含量应不低于废五金电器总重量的60%。

5 检验

5.1 本标准4.1(4)条的检验按照GB 13015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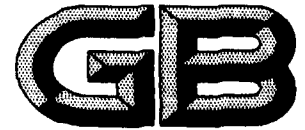
5.2 本标准4.1(5)条、4.1(6)条按照GB 5085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4.1(1)条、4.2条、4.3条的检验按照SN 0570规定执行。

5.4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SN 0579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11 — 2005

代替 GB 16487.11—199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 动结构体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Vessels and other floating structures for breaking up

2005 - 12 - 14 发布

2006 - 0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船舶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 16487.11—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增加了进口废船舶中部分禁止和限制的废物种类，对进口废船舶本身的石棉材料提出了控制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供拆卸的船舶和其他浮动结构体（以下简称为废船舶）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海关商品编号为 8908.0000.00 废船舶的进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552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1301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 0578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化学品名录

剧毒化学品目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夹杂物（携带物） Carried-waste

进口废船舶中随行船员的生活废物和运输货物的残余物。船舶航行中应使用的物品、海难船所载货物及其残余物除外。

3.2

轻吨 Light tonnage

船舶空载时的排水量，是船舶本身重量的计量单位。

3.3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 subst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化学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废船舶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携带物）（包含在 4.5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 含多氯联苯废物；
- (4) 根据 GB 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未经洗舱的废油船禁止进口。

4.3 废船舶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300 cm²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0.04 Bq/cm²， β 不超过0.4 Bq/cm²。

4.4 废船舶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1的限值。

表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Bq/g)
⁵⁹ Ni	3 × 10 ³
⁶³ Ni	3 × 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5 废船舶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携带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船舶轻吨的0.01%。

-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船舶本身石棉隔热和绝缘材料除外);
- (2) 废船货舱中油及油泥的残留量;
- (3) 废感光材料;
- (4) 密闭容器(船舶自身的密闭容器除外);
- (5)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船舶的产生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4.6 废船舶中作为船舶本身的隔热和绝缘材料的石棉含量不应超过其轻吨的0.08%。

4.7 除上述各条所列夹杂物外,采取拖航行形式进口的废船舶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携带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其轻吨的0.05%。

4.8 采取自航行进口的废船舶中除上述各条所列的夹杂物外,其他夹杂物(携带物)总重量 $W_{\text{废}}$ 应满足以下公式计算要求:

$$W_{\text{废}} \leq 1.5TN$$

式中 $W_{\text{废}}$ ——船舶废弃物总重量, kg;

T ——船舶入港后停泊时间, d;

N ——船舶应载船员人数, 人;

1.5——系数, kg/(人·d)。

4.9 曾经承运过4.1条、4.5条所列货物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专用运输船舶需进行清洗。进口者应向检验机构申报曾经承运过4.1条、4.5条所列物质以及其他危险化学物质的名称及主要成分。

4.10 废船舶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552 的要求。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3) 条的检验按照 GB 13015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1 (4) 条、4.1 (5) 条按照 GB 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 4.1 (1) 条、4.3 条、4.4 条的检验按照 SN 0570 规定执行。

5.4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 0578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12 — 2005
代替 GB 16487.12—199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废塑料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Waste and scrap of plastics

2005 - 12 - 14 发布

2006 - 0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塑料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塑料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 16487.12—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夹杂物控制中增加了部分废物种类和部分废塑料种类。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 塑 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塑料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废塑料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3915.100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200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300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9010.0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909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 062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废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废塑料 Waste and scrap of plastics

在塑料生产及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热塑性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或者使用过且经加工清洗干净的热塑性塑料（片状、块状、粒状或粉状）。

3.2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塑料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塑料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废塑料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4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3) 根据 GB 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废塑料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²， β 不超过 0.4 Bq/cm²。

4.3 废塑料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 × 10 ³
⁶³ Ni	3 × 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4 废塑料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塑料重量的 0.01%。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2) 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塑料，被灭火剂污染的废塑料；

(3) 含有感光物质的胶片；

(4) 使用过的完整塑料容器；

(5) 密闭容器；

(6)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4.5 进口使用过的塑料容器应破碎并清洗至无明显异味和污渍。

4.6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进口废塑料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热固性塑料、废橡胶、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塑料重量的 0.5%。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3) 条和 4.1 (4) 条按照 GB 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2 本标准 4.1 (1) 条、4.2 条、4.3 条的检验参照 SN 0570 规定执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 0625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本电子版内容如与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标准文本有出入，以中国
Z 70 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文本为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13-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汽车压件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compressed piece of scrap automobile

2005-12-14 发布

2006-02-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汽车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汽车压件的进口管理。

本标准对进口废汽车压件的控制要求作了规定，主要包括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拆解和压制程度控制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汽车压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汽车压件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以及形成压件前对报废汽车拆解和压制程度的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海关商品编号为 7204.4900.10 的废汽车压件的进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1301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废汽车压件 Compressed piece of scrap automobile

丧失使用功能而且经过压制等处理的不可恢复原状的废汽车产品。

3.2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汽车压件中的其他物质（包括驾驶员、乘车者放在车内的生活用品，不包括进口废汽车压件的包装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汽车压件应拆除或清除废汽车本身的下列组成，这些组成部分的总重量不应超过废汽车总重量的 0.01%。

(1) 安全气囊；

(2) 蓄电池；

(3) 灭火器、密闭压力容器；

- (4) 机油、齿轮油、燃油及燃气、制动液、冷却液；
 - (5) 制冷剂、催化剂；
 - (6) 轮胎。
- 4.2 废汽车压件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5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 含多氯联苯废物；
 - (4) 根据 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 4.3 废汽车压件的表面、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不超过 0.04Bq/cm²， 不超过 0.4 Bq/cm²。
- 4.4 废汽车压件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Bq/g)
⁵⁹ Ni	3x10 ³
⁶³ Ni	3x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混合物	0.1

4.5 废汽车压件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废汽车压件总重量的 0.01%：

-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 (2) 废感光材料；
- (3) 密闭容器；
- (4)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汽车压件的收集、处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4.6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汽车压件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废橡胶、热固性塑料、遗留在车上的生活废弃物等)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汽车压件总重量的 1%。

5 检验

- 5.1 本标准 4.2 (3) 条的检验按照 GB13015 规定执行。
 - 5.2 本标准 4.2 (4) 条、4.2 (5) 条按照 GB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5.3 本标准 4.2 (1) 条、4.3 条、4.4 条的检验按照 SN0570 规定执行。
 - 5.4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质量监督检验相关检验规程执行。
-